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2/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2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熟食市場／中心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熟食市場／中心檢討一事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就此議題進行的有關討論。

#### 背景

2. 位於公眾濕貨街市熟食中心及獨立式的熟食市場由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提供，作為另類的飲食設施，以取代違例食肆和小販。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在2000年1月1日解散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便接管了管理公眾街市(包括熟食中心和熟食市場)的職責。目前，食環署管理39個熟食中心及25個獨立式熟食市場。

3. 在審計署署長就"公眾街市的管理"於2008年10月發表的第五十一號報告書中，他當中提到"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現正進行的公眾街市政策檢討只包括79個濕貨街市，並不包括25個熟食市場。在2006-07年度，該25個熟食市場中有15個錄得虧損(例如皇后街熟食市場和駿業熟食市場各虧損逾100萬元)。截至2008年8月，有些熟食市場的檔位空置率十分高，例如大圓街熟食市場的空置率為70%。"審計署署長並表示，由於現時有很多持牌餐館和經營食物業場所，很多大型商場也設有美食廣場，社會對熟食市場的需求可能已減少。由於這些轉變會影響熟食市場所擔當的角色，當局宜對熟食市場進行獨立檢討。

## 帳委會對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主要關注及建議

4. 在審議審計署署長有關"公眾街市的管理"的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時，帳委會詢問為何有關熟食市場及濕貨街市供應的檢討須分開而非同時進行，以及預計何時會展開熟食市場的檢討。

5. 政府當局表示，公眾街市供應檢討的目的，是檢視沿用了多年的公眾街市規劃標準及準則是否依然適用。這項檢討亦旨在訂出準則，以評估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從而制訂改善措施或探討關閉這些街市的可能性。由於空置率高企和經營虧損等問題，在公眾街市內主要出售新鮮糧食和日用品的濕貨街市部分較為普遍，因此這項檢討亦先集中探討濕貨街市的供應。

6.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熟食市場的整體營運情況與濕貨街市不大相同。在2007年及2008年，39個熟食中心和25個熟食市場的平均出租率超過85%，當中四成達100%。此外，2006-2007年度財政結算狀況顯示，在25個熟食市場中，有10個錄得經營盈餘。食環署也考慮到熟食中心／熟食市場主要是提供熟食，供顧客在場內享用，與一般濕貨街市為市民提供購買糧食和日用品的服務不盡相同。政府當局認為濕貨街市與熟食市場的性質、空置情況及其他相關問題有所分別，因而決定先完成濕貨街市的檢討，而有關熟食市場的檢討會分開進行。當局預期，有關檢討，包括對所有39個熟食中心和25個獨立式熟食市場的使用率和顧客意見調查，會在2009年下半年進行。政府當局並表示，在完成檢討後，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

7. 帳委會察悉濕貨街市與熟食市場的性質及空置情況有所分別，以及有關熟食市場的檢討會分開進行，並促請政府當局如期完成檢討，不再拖延。

## 最新發展

8. 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就熟食市場／中心檢討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 相關文件

9.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於2009年2月發表的帳委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8日